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聖翔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聖翔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(如附表)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黃聖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又本院係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犯竊盜罪及幫助洗錢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附表編號2併科罰金部分，並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

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罰
金刑部分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